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承辦人：盧淑真
電話：(08)733-3099 #107
電子信箱：bonnie@cspc.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0308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976309_11310308800_1_4976309_11310308800_1.pdf)

主旨：有關「屏東縣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活動1案，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 二、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分3獎項類別：「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優良教案」。
- 四、徵選對象：屏東縣中小學校及教師人員。
- 五、收件期間：即日期至113年5月30日(星期四)止。
- 六、本計畫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及雲端資料夾連結下載文件連結：<https://reurl.cc/yY2Aoq>，或至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網址：<https://e-learning.ptc.edu.tw>)。
- 七、聯絡資訊：

(一)屏東縣潮和國小校長室；(08)780-4052#11；

shiangrus@chhps.ptc.edu.tw。

(二)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盧淑真小姐；(08)733-

3099#107；bonnie@csps.ptc.edu.tw。

八、檢送旨揭計畫1份。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

113.3.25 修正-1

壹、目的

- 一、獎勵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潮和國小

參、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共三種獎項類別：「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一、徵選對象

類別		參加對象
績優中小學學校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學
績優中小學人員		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	自主學習組	1. 自願參加： 本縣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4人"組成) 2. 請以下團隊或學校至少參加一件。 (1)各領域輔導團(每團至少一件) (2)典範學校 (3)重點學校
	PBL學習組	
	新科技組	
	數位素養組	

二、徵選日程：

類別	辦理事項	日期
1. 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學校	各類組報名送件	即日起至113年5月30日
2. 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審查作業	113年6月10日至113年6月20日
3. 數位學習績優教案	公開得獎名單	113年6月21日至113年6月30日

三、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請寄到此信箱 email: shiangrus@chhps.ptc.edu.tw

類別		報名表檔名	必要附件
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績優學校報名表檔名：績優學校報名表—XX 國民小學 2. 「簡報(20 頁為限，不超過 30Mb)或影片(不超過 1GB)」檔名：學校推動優良事蹟—XX 國民小學)。	1. 徵選報名表(附件 1-2)，請使用 pdf 格式。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4. 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績優人員報名表檔名：績優人員報名表—XX 國民小學 2. 「簡報(20 頁為限，不超過 30Mb)或影片(不超過 1GB)」檔名：人員推動優良事蹟—屏東縣 XX 鄉鎮 XX 國民小學)。	1. 徵選報名表(附件 1-3)，請使用 pdf 格式。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4. 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	自主學習組	1. 教案檔名(請採 pdf 格式)：「自主學習組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 2. 影片檔名：自主學習組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不超過 1GB)	1. 徵選報名表(附件 1-4)，請使用 pdf 格式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4. 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PBL 學習組	1. 教案檔名(請採 pdf 格式)：「PBL 學習組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 2. 影片檔名：PBL 學習組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不超過 1GB)	5. 每位成員需繳交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證明(共 6 小時) 6. 在職證明及教師証明 7. 注意：報名表(附件 1-4)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中提及的教案名稱需相同。
	新科技組	1. 教案檔名(請採 pdf 格式)：「新科技組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 2. 影片檔名：新科技組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不超過 1GB)	1. 徵選報名表(附件 1-4)，請使用 pdf 格式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4. 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數位素養組	1. 教案檔名(請採 pdf 格式)：「數位素養組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 2. 影片檔名：數位素養組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不超過 1GB)	5. 在職證明及教師証明 注意：報名表(附件 1-4)和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中提及的教案名稱需相同。
評選加分項目 簡報或影片		簡報請使用 ppt 格式，內容以照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不超過 30Mb。	
		影片請使用 mp4 格式，解析度 720x1280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	

四、審查方式與標準

類別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績優中小學學校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績優中小學人員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	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類別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必須包含的「數位」要素及性質
自主學習組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1. 「數位學習平臺」：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例如：教育部因材網、酷英 Cool English、臺北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學習吧、PaGamO、1Know、Google Classroom、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MOSME 行動學習一點通、myViewBoard、OneLink、Hahow for Campus 多元數位內容學習、Yory 優歷平臺、HiTeach、作文易學堂、加分吧等) 2. 數位工具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二)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三)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PBL學習組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 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二)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三) 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類別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必須包含的「數位」要素及性質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新科技組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 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新科技」：為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二) 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三) 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數位素養組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教學目標明確，教案與教材富有教學意義。 (二) 教材內容設計符合學生程度，並能彰顯教育目標。	「數位素養」議題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https://eteacher.edu.tw/)為主，如：數位康健、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禮儀規範、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隱私、網路交易、法律與著作權、社交工程等。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創新之教學方法與策略，善用教具與媒體，能引發學生興趣，並具創新性。 (二) 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及評量時間，並呈現多元的學習成果，用以呈現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貳、獎勵方式

- 一、實際獲獎數、禮卷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 三、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一) 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 3 校，每校頒予禮卷 3,000 元。
 2. 潛力獎：錄取 3 校，每校頒予禮卷 2,000 元。
- ※總獎金：15,000 元。

(二) 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績優獎：錄取 7 人，每位頒予禮卷 3,000 元。

※總獎金：21,000 元。

(三) 優良教案

1. 自主學習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國小	3	3,000	4	2,000	5	1,000
國中	1		3		3	
高中職	1		1		1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40,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5 件、優選 8 件、佳作 9 件。

2. PBL 學習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國小	1	3,000	2	2,000	3	1,000
國中	1		2		3	
高中職	1		1		1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26,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佳作 7 件。

3. 新科技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國小	1	3,000	2	2,000	3	1,000
國中	1		2		3	
高中職	1		1		1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26,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佳作 7 件。

4. 數位素養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錄取件數	禮卷
不分組	3	3,000	6	2,000	9	1,000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30,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3 件、優選 6 件、佳作 9 件。

參、參賽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



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閱 CC Taiwan 網站介紹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home-page/>)

二、本計畫所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

選而得獎；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屏東縣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選拔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屏東縣政府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屏東縣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 屏東縣政府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屏東縣政府及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肆、獲獎學校及教師薦送及培訓說明

一、薦送說明：於本縣徵選獲獎之學校及教師相關人等，將推薦送稿參與113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相關活動，薦送件數將依教育部本年度核定之計畫參酌修訂，本縣預計類別及件數如下：

類別		薦送件數
績優中小學學校		上限3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上限7名
數位學習 優良教案	自主學習組	無上限
	PBL學習組	無上限
	新科技組	無上限
	數位素養組	無上限

二、本案之工作坊培訓教師以獲獎學校及人員為主，請務必參與如下課程：

No.	事項說明	期程
1	辦理數位教案及影片製作工作坊	113年7月1日至 113年7月15日
2	獲獎教師參賽作品共備討論編輯	

伍、頒獎活動相關資訊，將另案通知獲獎學校及教師。

陸、其他

一、本計畫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實施。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四、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http://pads.moe.edu.tw>)。

五、聯絡資訊：

(一) 屏東縣潮和國小校長室

電話：(08)780-4052#11

電子信箱：shiangrus@chhps.ptc.edu.tw

(二) 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盧淑真小姐

電話：08-733-3099#107

Email：bonnie@csps.ptc.edu.tw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校長於本校 服務年資	到職日(年/月/日): 服務年資(年/月):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課程規劃導入 數位學習，並 發展校園特色 (30%)			
	善用數位學習 顯著提升學生 學習動機及成 效(30%)			
	積極配合推動 數位學習工作 事項及具體績 效(20%)			
	妥善運用資 源，且具顯著 績效(20%)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名稱		職稱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2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10%)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核章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參選組別	☐ 自主學習組 ☐ PBL 學習組 ☐ 新科技組 ☐ 數位素養組			
研習證明	☐ 參賽人員皆已完成 ☐ 新科技組及數位素養組無須提交			
成員一 (聯絡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二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三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員四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 國小_____年級 ☐ 國中_____年級 ☐ 高中職_____年級			
教案設計說明 (須包含教學目標及核心素養, 500 字以內)	【填寫範例－以數位素養組為例】 教學目標： 1. 能明瞭何謂個人資料。 2. 能意識主動提供個人資料時應注意的事項。 3. 能理解網路上充斥著各種個人資料並進一步瞭解保護網路隱私的重要性。 核心素養： S-U-B2 理解科技與資訊的原理及發展趨勢，整合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並能分析思辨人與科技、社會、環境的關係。 S-U-C1 具備科技與人文議題的思辨與反省能力，並能主動關注科技發展衍生之社會議題與倫理責任。 S-U-C3 善用科技工具，主動關懷科技未來發展趨勢，反思科技在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角色。			
影片作品說明 (300 字以內)				

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 績優中小學學校 ☐ 績優中小學人員 ☐ 優良教案

影音資料/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屏東縣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全體參選人員簽章
(績優中小學學校由校長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YMMDDooo(本項由承辦單位填列)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屏東縣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初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